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256 號

聲 請 人 張 睿 銓

上列聲請人為教師聘僱許可事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各級學校申請外國教師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5 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、教育部臺教高(五)字第 1120103332 號函及國家發展委員會發力字第 1120084490 號函（下併稱系爭函文），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，侵害其受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工作權，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自承並未用盡審級救濟途徑，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不合，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7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呂太郎

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謝屏雲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7 日

